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洪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易晓英、陈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易晓英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陈颖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形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